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7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0号”)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1号”)共增持海南椰岛股份2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方财智通知,其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9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截止2015年11月19日,累计增持海南椰岛股份2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三、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赢10号未持有海南椰岛股份,恒赢10号于2015年11月17日-1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 11,010,070 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13.5元-14.88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0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2.46%,具体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11,010,070	2.46

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赢11号未持有海南椰岛股份,恒赢11号于2015年11月17日-1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 11,400,000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13.5元-14.88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400,00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2.54%,具体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11,400,000	2.54

6 东方财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山东信托与东方财智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恒赢10号、恒赢11号与东方财智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财智持有海南椰岛无限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南椰岛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7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6.16%,具体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000,000	11.16	72,410,070	16.16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1001室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东方资本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恒赢10号
恒赢11号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
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3.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 相开进
5.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6.组织机构代码: 37000018004547
7.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 1987年03月10日至 年 月 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经字3701021630514X
11.主要股东: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12.通讯方式: 电话:0531-86566851;传真:0531-865665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3.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4.法定代表人: 冯彪
5.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注册号号码: 44030110672880
7.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9.经营期限: 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8989405
11.主要股东: 冯彪、张涛清、高忠霖、曹芸、邢荣兴
12.通讯方式: 电话:0755-66857777;传真:0755-66857777-7723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相开进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王东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前董事长
王强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金同水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陈道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陈宇会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王日普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丁慧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冯彪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除持有海南椰岛、华英农业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除持有海南椰岛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新能源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3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核心材料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成果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核心材料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成果在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全国石油和化工科技创新大会上获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获奖证书,证书编号为:2015J0358-1-1,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核心材料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成果获得科技进步一等奖。
以上奖项是对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高度认可,是对公司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所作努力的充分肯定。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3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进行增资。

一、增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122.1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249,991.4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379,869.40元。
公司对焦作新能源增资金额为590,379,869.40元(不含利息,该存款产生的利息将由多氟多后期转入焦作新能源,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9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9,869.40元。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焦作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564608524
名称: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厂房7区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料;LED显示、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研发新材料。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15]1567号文注册,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国富新增长混合A,基金代码:002929;基金简称:国富新增长混合C,基金代码:002993)已于2015年11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3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11月20日,即本公告发布当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将提前截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将不再接受认购。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5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7)。由于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0),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申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6日、11月13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2、临2015-053)。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在沟通、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4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袁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华生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袁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实施了《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文件要求,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袁华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外部董事成员所占比例低于上述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袁华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

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袁华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请深圳证监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袁华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无控制关系。
(一)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聘请信息披露义务人2担任投资顾问,由信息披露义务人2向信息披露义务人1提供投资建议,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2投资建议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对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恒赢10号、恒赢11号、信息披露义务人2对海南椰岛股东权利的行使,本着审慎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1代表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双方在决定海南椰岛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持有海南椰岛股份,恒赢10号于2015年11月17日-1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 11,010,070 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13.5元-14.88元。本次变动后,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0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2.46%,具体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11,010,070	2.46

二、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持有海南椰岛股份,恒赢11号于2015年11月17日-1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11,400,000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13.5元-14.85元。本次变动后,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400,00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2.54%,具体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11,400,000	2.54

三、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11.16%,具体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000,000	11.16	72,410,070	16.16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对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72,410,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管理的恒赢10号、恒赢11号聘请信息披露义务人2作为信托计划投资顾问,信息披露义务人2向信息披露义务人1发送投资建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1根据当时已知情形对该等投资建议书进行审慎,如该等投资建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1将根据该等投资建议书进行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恒赢10号、恒赢11号对海南椰岛股东权利的行使,本着审慎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双方在决定海南椰岛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内买卖海南椰岛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	买入股票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
1	2015年11月17日-19日	-	-	11,010,070	14.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内买卖海南椰岛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	买入股票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
1	2015年11月17日-19日	-	-	11,400,000	13.965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海南椰岛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0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彪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参加长量基金《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限前两周收费模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长量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产品,具体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或者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1日起开展,结束时间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若有变动,长量基金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www.erichfund.com)申购(含)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时,其中认购费率不享受折扣,具体申购费率以长量基金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若长量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具体详见长量基金官网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长量基金有权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长量基金网站(www.erichfund.com)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确定本所管理的未参加本次活动的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6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对直销账户进行了变更,现将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账户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6 1920 0315 4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 0000 0466
新直销账户自2015年11月23日起启用,同日,原工商银行增光路支行直销账户将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如下方式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网站地址:http://www.bxfund.com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及2015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

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19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摩恩共赢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以均价10.1274元累积买入5,068,462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成交金额51,330,358.57元。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4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袁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华生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袁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实施了《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文件要求,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袁华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外部董事成员所占比例低于上述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袁华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

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袁华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请深圳证监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袁华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陈洪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彪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附: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称	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无 □ 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010,070股	变动比例: 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附: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称	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无 □ 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400,000股	变动比例: 2.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附: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无 □ 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000,000 股	持股比例:1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2,410,070股	变动比例:1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彪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